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的2024年防灾减灾体系示范烟雾发生器配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烟雾发生器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洛川县园哈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洛川县园哈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